

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

109.07.14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資格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- (一)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。
- (二)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三)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必須遵守在校時間一律關機的規定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app、拍照、上網等…）。
- (四)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的聯繫工具。
- (五)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六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，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。

六、違規懲處

(一)共同罰責

1.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。
2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處。
3.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。

(二)懲處規定

1. 警告

- (1)校園內行動載具開機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。
- (2)第二次以上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2. 小過：

- (1)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者。
- (2)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，以致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- (3)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或附加功能者。
- (4)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並未遵守關機規定者。
- (5)有以上事項累犯三次以上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
3. 大過：

- (1)使用行動載具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(2)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。
- (3)一經查證屬實，則不得再申請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